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 号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钲霖、郭翥、沈斌、路晶晶：

2024年7月27日，你公司披露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王钲霖、郭翥、沈斌、路晶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08号）。8月17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关于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到期及解除协议的公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和更正后的相关定期报告。经查明，你公司和王钲霖、郭翥、沈斌、路晶晶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你对所持有的优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年末股权价值减值计提不准确，导致2022年年报、2023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

告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其中，对 2023 年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分别为-112.3 万元、-112.3 万元和-448.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分别为 12.1%、5.8%和 8.3%。

二、2020 年 8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称，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签订加热不燃烧唤醒棒制造项目投资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即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止。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海绿馨签署该项目解除协议。你公司在投资协议到期时和签署解除协议时未进行信息披露。

三、你公司 2023 年年报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披露不准确。

四、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绿新丰科技有限公司在部分销售业务中未完全承担主要责任，但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未采用净额法核算，导致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其中，2023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多确认营业收入 370.0 万元、1,415.4 万元、2,430.4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3%、2.5%、2.4%。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2.2.5 条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王钲霖、时任总经理郭翥、财务总监沈斌、时任董事会秘书路晶晶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4.3.1条的规定，董事长王钺霖、时任总经理郭翥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财务总监沈斌对公司上述第一、三、四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董事会秘书路晶晶对公司上述第二、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11月1日